

質詢。

說明：

- 一、保險法新修第 29 條第三項內容為「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受益人必須主動告知保險人死亡之事實，然受益人若不知自身為保險人之受益人，便難以主動告知保險人。本條文提出修正最原本精神，在於希望透過政府 E 化資訊交流提升服務，將死亡除籍戶政資料透過行政運作，由金管會制定相關規定，逕而要求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進行後續理賠手續；但此次修法卻將通報責任歸於要保人及受益人，有違原意，恐有解除保險人在未收到通知前，主動尋找受益人之責任。
- 二、要保人與被保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死亡時，若繳費年限未滿，保險人會進行繳費催告，親友有機會發現此保單；假若此保單繳費年限已滿，保單恐將呈現隱形狀態。
- 三、現行制度中，被保險人死亡後，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可向壽險公會申請被保險人保險資料。然上述關係人，並不能涵蓋所有受益人。為避免爭議關係人，主要是戶政文件中能顯示與被保險親屬關係者，或法律文件上能展現與被保險人委託關係者，但保險受益人並不一定包含於此二類。多元社會中，同志關係、男女朋友關係或乾親等關係，並無正式法律上地位，卻常見於社會之中，成為保險受益人之常見對象，然這些人並無權要求查閱死亡被保險人之資料，無從得知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公司，而對保險公司進行通知；更有不知自身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受益人，逕而主張自身權利。
- 四、壽險公會資料庫僅涵蓋大部分保險資料並非全部，壽險公會所提供查詢服務，並非其主要業務及法定業務，純屬服務性質。若未來業務調整，不再提供查詢服務，恐引發其他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提出保險法新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條文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要求保險公應盡忠實管理人之義務，政府應積極規劃研擬具體計畫，將死亡除籍戶政資料透過行政運作，由金管會制定相關辦法，要求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進行後續理賠手續，以保障受益人之權利。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 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雖於科技快速發展時代，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尚未借助網路科技有效整合政府資訊，提供單一申請窗口，使民眾須至各機關窗口一一辦理，手續繁複、歷時冗長、勞民傷財。政府應研討建立由使用者為主之網路平台，提供更便民更有感之政府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親屬往生對於家屬而言是難以承受之傷痛，但複雜的繼承行政程序卻使人更加痛苦及惱怒。根據民眾陳情，如果以其承辦繼承之經驗（流程如下圖），由於戶籍地與其工作地不同，必須向公司請假數日，此外，每辦理一項都需排隊等候時間 0.5-2 小時，令其苦不堪言。

民眾提供申辦流程：

機構	申請內容
戶政處	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繼承人謄本、繼承人印鑑證明
金融機構	如有未刷本請補刷到死亡日的存款或投資餘額（不用餘額證明用存本影本就可以）、拿終止申請書
地政處	土地公告現值證明
稅捐處	房屋稅籍證明
國稅局	清查財產及收入清單
地方法院	辦理限定或是拋棄繼承
國稅局	遺產完稅
稅捐處	拿遺產完稅證查補地方稅蓋章、繳分割協議書印花
地政處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變更
稅捐處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重新申請自動扣款繳稅款
金融機構	存款及投資終止、金融商品繼承、重新申請電話瓦斯水電生活雜項自動扣繳
保險機構	保險繼承、受益
其它	榮民服務處、其它辦理變更等等

二、政府應研討建立死亡繼承申報網路單一窗口網路平台，將政府資訊能透過資訊的串連及彙整，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減少民眾於各機關間往來奔波之困擾，使政府服務更有效率，讓民眾更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警消人員女性報考資格身高標準過於嚴格，阻卻有志女性加入警消行列。警消人員錄取應取決於勤務所需體適能條件是否符合標準，而不應以身高為決定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警消人員男女性別比例落差大，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消防人員總數為 13,512 人，男性人數為 11,970 人；女性人數為 1,542 人，女性僅佔約 11%；警察人員總數為 62,135 人，男性人數為 57,641 人，女性人數為 4,494 人，女性僅占 7%。